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簽到名冊

一、時 間：103 年 10 月 02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 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傅東山

記錄：劉姿伶

劉姿伶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吳傑儒組長 (共同教育組)	吳傑儒	李學然組長 (博雅教育組)	李學然
吳聰義教師	吳聰義	潘怡君教師	潘怡君
林坤昇教師	林坤昇	潘怡靜教師	潘怡靜
林其賢教師	林其賢	葉碧琿教師	葉碧琿
林永隆教師	林永隆	張秀容教師	張秀容
甘景裕教師	甘景裕	楊素貞教師	楊素貞
王肇隆教師	王肇隆	范靜君教師	范靜君
馮雅筠助理	馮雅筠		林美順
林景雯	林景雯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2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 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傅主任東山

記錄：劉姿伶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歸系一案	一、通識中心專任教師配合學校政策辦理歸系，擬歸系情況如下： （一）應用英語學系：潘怡靜、潘怡君、楊素貞、范靜君 （二）中國語文學系：吳傑儒、林其賢、張秀容 （三）應用數學系：傅東山、吳聰義、甘景裕、林坤昇、林永隆 （四）社會發展學系：王肇隆 （五）會計學系或企業管理學系：葉碧琿 二、歸系後對於教師權益應獲得保障。 三、依本中心教師專長，針對目前擔任課程、可擔任課程進行調查並做為中心主任與相關學系研商之依據。	持續進行教師歸系相關事宜。
二	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新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學分數	新訂通識課程建議總學分數為 26 學分，分為基本能力課程 14 學分（包含國文 4 學分、英文 6 學分，資訊能力課程 2 學分，憲法與人權 2 學分）與博雅涵養課程 12 學分。	持續進行新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學分數研商事宜。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一、有關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通識教育學分數及體育、軍訓課程學分數等事宜，中心已於103年9月19日（五）召開第2次通識教育相關事務協調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一）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通識教育學分數為28學分，分成基礎能力課程16學分、博雅課程12學分，如下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	4	4	16
	英文	6	8	
	資訊能力課程	2	2	
	憲法與人權	2	2	
	運動與健康	2	4	
課程分類	課程領域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課程	哲學與道德思考	相關修業規定提 通識教育委員會 討論		12
	文學與美感品味			
	臺灣與世界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科技與社會發展			
	自然與生態環境			

（二）全校（日間部、進修部）於通識基本能力課程規劃運動與健康2學分，另日間部體育課程如下：

學分數	必修學期數		備註
0	日間部	2	大一上下學期各0學分2小時

其他體育相關課程之開設依照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納入博雅課程。

（三）軍訓課程規劃為必修1學期2學分（不列入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將大一總班級數分上下兩學期對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吳傑儒等通識中心出席教師

案由：有關本中心專任教師辦理歸系後「權益保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未來課程歸系後，仍應保障原本中心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潘怡君副教授歸入國際貿易系後，為減輕教學負荷，每學期至多開設三門不同課程，其餘專業英文課程請國際貿易系及應用英語系協助開課事宜。
- 三、數學組教師歸應用數學系後面臨專業課程時數不足的問題，各系避免刪減微積分課程時數或更名，並由應用數學系統籌開課。

辦法：本案通過決議，陳請校長核示後，簽會相關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簽會相關學系。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見附件 1-1)、草案全文(見附件 1-2)、原屏東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見附件 1-3)及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見附件 1-4)。

辦法：經本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審議通識課程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見附件 2-1)、草案全文(見附件 2-2)、原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見附件 2-3)及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見附件 2-4)。

辦法：經本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案由：擬修定本校103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開課審查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103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仍採雙軌制實施，有關10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課程

開課審查仍依循原兩校區(民生/林森校區、屏商校區)之開課審查要點辦理。

二、檢附修正後兩校區之開課審查要點(見附件3-1~2)。

辦法：經本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 13 時 20 分。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通識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委員會設置目的及依據。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四）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五）審議各系（所）推薦之通識課程。 （六）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說明本委員會職掌。
三、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中心主任與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 （二）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四至七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三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學生代表一至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成員。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時程。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會議議事規定。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說明可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全文

103年○○月○○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通識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四）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 （五）審議各系（所）推薦之通識課程。
 - （六）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中心主任與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
 - （二）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四至七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三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學生代表一至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2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7 月 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通識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四）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 （五）審議各系（所）推薦之通識課程。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中心主任與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
 - （二）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四至七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三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100.09.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100.12.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中心事務會議追認通過

100.09.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通識教育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設立「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通識教育中心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 （二）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科目表。
 - （三）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必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
 - （四）審議通識教育中心必選修科目中英文課程概述。
 - （五）審議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通識教育課程規劃。
 - （六）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相關之事宜。
- 三、本小組成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國文、英文、數學、法律社會各教學小組推派之代表教師各一人組成之，並得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專家、傑出校友、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審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得設秘書一人，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小組成員任期除專任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並得連任**外，其餘成員以配合其任期為準，並得連任。
- 五、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小組成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七、本小組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
- 八、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審查，得經本小組決議後，送請校外審查。
- 九、本小組外聘委員出席及課程審查送請外審之相關經費，悉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預算下勻支。
- 十、本小組之決議事項，須經提中心事務會議、全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審議通識課程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委員會設置目的及依據。
二、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國內外進修、獎懲、年功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 （二）關於通識課程有關之專案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聘期、改聘及解(停)聘等事項。 （三）關於教師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四）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	說明本委員會職掌。
三、本委員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若干人，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之，開會時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成員。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時程。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會議議事規定。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說明可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有關或具有利害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	利益迴避原則。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全文

103年○○月○○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審議通識課程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國內外進修、獎懲、年功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
 - （二）關於通識課程有關之專案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聘期、改聘及解(停)聘等事項。
 - （三）關於教師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四）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若干人，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之，開會時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有關或具有利害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本校 99 學年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0.11.0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審議通識課程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關於通識課程有關之專案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聘期、改聘及解（停）聘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三）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主任推薦開設通識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若干人，報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任期為一學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有關或具有利害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03.3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99.09.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含續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審議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等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論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所有委員均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公開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本會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中心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代行之。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代行職權。遇有關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委員迴避時，不予計列出席名額內。

第五條：本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議決；但審議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始得辦理。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新聘教師之審查，各組應推選教師一至三名列席提供建議。

第七條：未經本會決議通過之案件，不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兼任老師之聘任及教師加薪加俸等事項，如因時間因素，得由中心主任先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審查要點

【民生、林森校區校區適用】

草案全文

103年○○月○○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在開設概念上應注重知識「深度」與「廣度」的平衡、「理論」與「實踐」的結合。
- 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 （一）邀請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課程方針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師授課。
 - （二）教師申請開課：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先填寫申請表（如附件）經系（所）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 11 月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提送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課。
- 四、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標準如下：
 - （一）擬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通識教育課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 （二）擬開設之課群類別與目標是否適當。
 - （三）申請開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必須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
 1. 已取得該課程領域講師以上之資格。
 2. 對該課程領域有相當程度之學術著作出版或論文發表。
 3. 修習過相關學術專業學程，並獲得經國際或政府有關機構認證之專業證書。
 4. 在該課程領域雖無前三項條件，但公認已有傑出表現並可資證明。
- 五、所有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教師需於規定時限內填具教學大綱。
- 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學業成績之評量，比照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考核及計分方式。各班通識教育課程評量應呈常態分布，平均分數以七十分至八十三分為原則。
- 七、連續三年以上停開之通識教育課程，若擬開授應重新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審查要點

【屏商校區適用】

103年○○月○○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提昇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特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99學年度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審查要點【屏商校區適用】（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應本於基礎能力與核心價值，依據下列原則規劃開設：
 - （一）、基礎與知識之充實與學術能力之培養。
 - （二）、非工具性、應用性或休閒性課程。
 - （三）、導引發展表達、溝通、推理、批判、思辨之潛在能力。
 - （四）、增進人類社會對於科技發展、生態環境變化之人文關懷。
 - （五）、培養正確之道德觀、生命觀與價值觀。
 - （六）、有助於學生培養多元文化視野。
 - （七）、不同知識領域之整合與融通。
- 三、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及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三週將全校通識教育課程規畫表、各授課教師課程大綱送請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後開課。
- 四、本校專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開設通識教育課程：
 - （一）、已取得該課程領域之碩士以上學位或講師（含）以上資格者。
 - （二）、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學術機構，擔任擬授課科目之相關課程者。
 - （三）、於該課程領域中，曾發表學術著作或論文者。
 - （四）、能提出相關資料文件，證明於該課程領域中，具備授課能力者。
- 五、本校專任教師如擬申請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將**下學年度開課申請表、課程大綱、能力指標規劃表**（如附表A、B、C）及**前二學年教學評量相關資料**，送請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通識教育中心各領域教學小組**、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照相關程序辦理開課。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得將教師申請之課程規劃表送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議，其外審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業務項目下勻支。
- 六、本校每學期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均應於學期末進行教學評量。通識教育中心應將教學評量意見分送各授課教師，並得就評量意見結果進行瞭解檢討，必要時得召開相關會議研議，以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
- 七、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